

合同编号 2026-059
审核签名 赵宁

项目编号: xmzbfz-2026073001.5B1

大成律师: 赵宁

2026 年市发改委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西安市发改委学术委员会学术研究交流
咨询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西安橡树岭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中国 · 西安

西安市发改委学术委员会学术研究交流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西安橡树岭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文简称甲方)委托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确定西安橡树岭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乙方)为西安市发改委学术委员会学术研究交流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mzbfz-2026073001.5B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 项目名称

西安市发改委学术委员会学术研究交流咨询服务项目

(二) 标的内容、范围

1.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全委学术研究交流有关活动。
2. 乙方按要求组织编印委学术委员会年度专项课题及智库成果汇编300份,负责设计、排版、印刷等工作并配合支撑后续修订完善,直至甲方满意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不再收取。

二、进度计划及服务期限

(一) 进度计划

1.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前，完成专项课题及智库成果汇编的资料，初稿设计；11月20日前完成，初步排版设计；12月8日前完成印刷。

2. 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全委学术交流有关活动。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前（甲方需要在2026年11月10日前向乙方提供年度专项课题及智库成果汇编的资料）。

三、编制成果提交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印刷材料。且成果资料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出版。

2. 本项目最终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当包括全部研究成果（PDF与WORD版本），以备留存查阅。

3. 服务项目内容需涵盖所有服务内容。

4. 各项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标准要求，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5.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方案的修改，7*24小时技术响应，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6. 采购人对本项目如有后续的修改意见，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此项服务免费提供。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元整（¥：39600.00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

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9800.00元）。剩余合同总款的5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橡树岭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1549 2649 4

六、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应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验收标准

(一) 验收

服务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服务资料、服务过程记录和完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研究机构/技术专家对终稿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研究部门进行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作为对终稿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1. 响应/谈判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_____

(三) 资料归档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联系人姓名及邮箱），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任务，按期向甲方提交研究内容，成果的认定以甲方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为准。

2. 合理组织力量，采取科学方法，按期展开调研，保证研究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5.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联系人姓名及邮箱），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8. 乙方提供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研究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9.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九、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一、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1 周。

(二) 发生以下情况时, 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30 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 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成交通知书
2. 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文件
4.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1 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1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西安橡树岭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赵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莉
处室负责人(签字): 孙莉 经办人(签字): 张立明 联系电话: 67098876	经办人(签字): 张立明 联系电话: 18991215993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市佳园1幢8单元810408室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50
开票信息: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7 号楼 电话: 67096240 发票类型: 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西安橡树岭广告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91610104MA6UQCJN96 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549 2649 4 银行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漳浒寨街道高新路 48号火炬大厦一层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